

灵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M-GXZH-2026-05

项目名称: 灵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 3617.4万元(其中:一包329.4万元,二包405万元,三包240万元,四包1500万元,五包480万元,六包250万元,七包413万元)

最高限价: 3617.4万元(其中:一包329.4万元,二包405万元,三包240万元,四包1500万元,五包480万元,六包250万元,七包413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包	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箱	套	78



	简易分类收集箱	套	2
二包	18吨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	辆	2
	12吨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	辆	2
	物料粉碎车	辆	1
三包	新能源 30kg 收集车	辆	600
四包	生活垃圾压缩设备	套	2
五包	渗滤液处理设备	套	2
六包	大件破碎设备	台	1
七包	3.5吨小型洗扫车	辆	6
	18吨新能源干湿洗扫吸尘车	辆	1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投标报价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所有车辆的落户费、保险费（包括所有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最少为300万，同时需包含车损险）），针对所有新能源车辆，每车需配备一台充电桩（功率 \geq 120KW），充电桩的采购、安装等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设七个包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七个包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以先中标的包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三包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其余包段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

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3)本次投标的车辆和垃圾桶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设计并喷绘外观(提供企业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包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益源环境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 75 号

联系方式：1899335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

联系人：郑燕玲

联系方式：0933-3605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宏建




电话：1899335286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	灵台县益源环境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宏建 18993352860
代理机构：	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郑燕玲 0933-360577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采购。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郑燕玲 负责人：张明华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4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孙倩雯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4日